证券代码：688521　　证券简称：芯原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5

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57,000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57,00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2月2日。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批次第三个归属期于2026年1月26日完成归属登记手续，已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1、2020年12月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审议＜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激励计划有关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审议＜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审议＜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与本激励计划有关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0年12月3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8），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李辰先生作为征集人就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0年12月3日至2020年12月12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0年12月15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0-020）。

4、2020年12月22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审议＜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审议＜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5、2020年12月23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0-022）。

6、2020年12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1年8月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与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8、2021年12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与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9、2023年2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作废处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项下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0、2023年8月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处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项下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批次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1、2023年12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处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项下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批次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2、2024年8月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批次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作废处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项下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3、2025年1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处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项下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批次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4、2025年8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批次第三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作废处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项下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前述归属条件成就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5、2025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批次第三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等相关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归属的股份数量

1、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批次第三个归属期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归属数量（万股）	本次归属数量占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一、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1	汪志伟	副总裁、核心技术人员	5.0000	1.2500	25.00%
二、其他激励对象					
技术骨干人员（16人）			16.6000	3.9500	23.80%
业务骨干人员（1人）			2.0000	0.5000	25.00%
总计（18人）			23.6000	5.7000	24.15%

（二）本次归属股票来源情况

本次归属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A股普通股股票。

（三）归属人数

本次归属的激励对象人数为18人。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变动情况

（一）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日：2026年2月2日

（二）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5.7000万股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归属股票的限售和转让限制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股本总数	525,858,273	57,000	525,915,273

由于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后，公司股本总数由525,858,273股增加至525,915,273股，本公司无实际控制人，本次归属不会对公司控制权产生影响。

四、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6年1月9日出具了《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6]1137号），对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批次第三个归属期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经审验，截至2026年1月8日止，公司实际共有18名激励对象参与归属，共计收到资金2,196,210.00元，其中投资款2,196,210.00元，增加股本人民币57,000.00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2,139,210.00元。

2026年1月26日，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批次第三个归属期本次归属的股份登记手续已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五、本次归属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2025年1-9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46,699,657.97元，公司2025年1-9月基本每股收益为-0.68元/股；本次归属后，以归属后总股本525,915,273股为基数计算，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变的情况下，公司2025年1-9月基本每股收益将相应摊薄。

本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7,000股，约占归属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01%，对公司最近一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8日

证券代码：002735　　证券简称：王子新材　　公告编号：2026-003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2026年1月24日以书面、电子邮件和电话方式发出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26年1月27日上午10:30时在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奋进路4号王子工业园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一楼大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7人，实际参加表决7人，分别为王进军、王武军、程刚、任兰洞、孔祥云、曹跃云、孙蔺沙。其中，王进军、王武军、孔祥云现场出席本次会议，其他董事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兼总裁王进军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的通知及召开均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公司制度的规定。会议经审议做出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拟终止2023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电华瑞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并将项目剩余募集资金3,835.82万元（含银行存款利息收入，实际金额以转出当日募集资金专户中的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4）。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结合目前公司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建设内容、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对募投项目“宁波新容薄膜电容器扩建升级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2028年2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5）。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减资退出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及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规划，经与重庆富易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富易达”）股东协商，公司拟通过定向减资方式以人民币8,465.71万元的减资对价退出持有的重庆富易达51%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减资”）。本次减资前，重庆富易达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808.18万元，其中公司认缴注册资本人民币922.17万元（对应重庆富易达约51%的股权）。本次减资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重庆富易达股权，重庆富易达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1,808.18万元减少至人民币886.01万元。

公司董事程刚先生兼任重庆富易达董事职务，重庆富易达的董事长李智先生为公司过去十二个月内离任的监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鉴于公司及子公司与重庆富易达及其子公司（以下简称“关联方”）仍存在业务往来，过去十二个月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实际总额为3,267,701.35元。本次交易完成后，重庆富易达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依据公司业务运行情况，预计公司2026年度与重庆富易达及其子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合计不超过5,000,000.00元。

关联董事程刚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减资退出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及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6）。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6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经公司全体董事审议，同意于2026年2月12日14时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本次股东会将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07）。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通过。

五、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8日

证券代码：002735　　证券简称：王子新材　　公告编号：2026-004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募集资金3,835.82万元（含银行存款利息收入），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3年11月7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496号），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89,425,005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0.3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29,125,801.95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18,211,463.79元（不含增值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10,914,338.16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12月18日到位，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ZB11517号）。

上述募集资金依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项资金账户集中管理，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使用情况

根据《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注册稿）》（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并结合公司实际的募集资金净额，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调整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截至2025年12月31日累计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使用进度
				调整前	调整后		
1	宁波新容薄膜电容器扩建升级项目	宁波新容	69,378.24	69,135.90	60,256.99	38,768.03	64.34%
2	中电华瑞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中电华瑞	5,834.44	5,834.44	5,834.44	2,056.11	35.24%
3	补充流动资金	王子新材	25,000.00	25,000.00	25,000.00	25,000.00	100.00%
合计			100,212.68	99,970.34	91,091.43	65,824.14	-

注：1、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情况，为四舍五入导致；

2、公司于2026年1月19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承诺在到期日之前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三、募集资金专户的存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有10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币种	募集资金余额（元）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保税区支行	79370078801400002670	人民币	22,286,985.1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熙龙湾支行	4000128319100263724	人民币	395,267.69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华强北支行	10866000000583470	人民币	1,143,628.11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电支行	15026699240068	人民币	23,056,201.64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后海支行	8110301013100714644	人民币	1,978,077.03
宁波新容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5125186990073	人民币	62,329,906.81
		15478787190045	日元	0.00
		15505406470085	欧元	0.00
		15690684770099	美元	0.00
武汉中电华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	744578038800	人民币	38,358,238.25

注：1、上述募集资金外币专项账户的余额均以外币金额列示；

2、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累计未到期的金额共计11,000.00万元，不包含在上述账户余额内。

四、本次拟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概述

（一）拟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中电华瑞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旨在建立起专业完善的硬件设计中心和元器件二次筛选检测环境，同时扩充中电华瑞现有研发团队规模，加大研发人员储备。项目建成后，将进一步强化公司硬件设计与研发测试能力，全面提升公司综合研发实力，夯实并加强公司的研发与技术服务优势。该项目建设周期为3年，总投资为5,834.44万元，其中场地投资39.60万元，软硬件设备投资5,217.84万元，研究开发支出577.00万元。

中电华瑞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原计划于2026年2月完成项目建设，截至2025年12月31日，“中电华瑞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2,056.11万元，投资进度为35.24%，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3,835.82万元（含银行存款利息收入），占募集资金净额的比例为4.21%。

本次拟终止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及剩余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投向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1)	累计投入金额(2)	期末投资进度	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净额(3)	剩余募集资金(1)-(2)+(3)
中电华瑞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834.44	2,056.11	35.24%	57.49	3,835.82

注：实际金额以募投项目终止、资金转出当日专户的募集资金余额为准。

（二）本次拟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原因

中电华瑞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是公司于2023年结合当时市场发展趋势及公司实际情况等因素制定，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持续跟踪项目进展，并在审慎原则下统筹安排募集资金使用。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已开展包括硬件设计研发投入、科研及检测设备引进等前期建设工作，但随后客户需求和产品合规标准出现调整和升级，原有研发方案需进行相应的技术适配、流程整改及合规验证，项目投入产出比下降，继续推进将导致技术风险及成本压力进一步加大。

受客户需求、研发成本及公司业务发展规划影响，项目继续实施面临较高的风险与成本压力，为降低募集资金使用风险、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终止实施“中电华瑞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并优化公司资源配置。

（三）本次拟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终止“中电华瑞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是根据业务发展规划、项目投入产出性价比和公司发展战略协同性等多方面因素审慎评估后作出的决策。本次终止有利于降低募集资金投资风险，促进公司业务持续稳定发展，不会导致公司主营业务的变化和调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募投项目终止后剩余募集资金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优化公司资源配置，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强公司营运能力，符合公司现阶段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审批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1月27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电华瑞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将项目剩余募集资金3,835.82万元（含银行存款利息收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并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2026年1月23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了《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电华瑞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将项目剩余募集资金3,835.82万元（含银行存款利息收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将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满足公司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本次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六、报备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

3、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8日

证券代码：002735　　证券简称：王子新材　　公告编号：2026-006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减资退出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及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27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减资退出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及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减资退出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情况概述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规划，经与重庆富易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富易达”）股东协商，公司拟通过定向减资方式以人民币8,465.71万元的减资对价退出持有的重庆富易达51%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减资”）。本次减资前，重庆富易达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808.18万元，其中公司认缴注册资本人民币922.17万元（对应重庆富易达约51%的股权）。本次减资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重庆富易达股权，重庆富易达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1,808.18万元减少至人民币886.01万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程刚先生兼任重庆富易达董事职务，重庆富易达的董事长李智先生为公司过去十二个月内离任的监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鉴于公司及子公司与重庆富易达及其子公司（以下简称“关联方”）仍存在业务往来，过去十二个月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实际总额为3,267,701.35元。本次交易完成后，重庆富易达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依据公司业务运行情况，预计公司2026年度与重庆富易达及其子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合计不超过5,000,000.00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预计2026年度金额（元）	2025年初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元）
向关联人采购和出售商品及提供劳务	重庆富易达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采购和出售商品及提供劳务	市场价格	5,000,000.00	3,267,701.35

注：1、具体交易金额及内容以公司与关联方签订的合同为准；2、本次减资完成后，重庆富易达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成为公司关联方，过去十二个月内即2025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重庆富易达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发生的交易3,267,701.35元被动形成历史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1月27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2026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六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和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减资退出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及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程刚先生回避表决，其余6名董事一致同意此项议案。在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前，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且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及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关联方基本情况

姓名：李智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5129**********5X

经查询，李智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重庆富易达的董事长李智先生为公司过去十二个月内离任的监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李智先生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2、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重庆富易达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智

注册资本：人民币1,808.18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重庆市璧山区科技二路188号

注册时间：2015年1月20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022732780720 1T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研发、生产、销售：纸蜂窝结构材料制品，保温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纸制品，加工：机械设备、机电产品（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蜂窝结构技术的咨询；研发、生产、销售：泡沫颗粒、泡沫及塑料制品、漂浮育苗盘、农膜、地膜、生物有机肥、农业机具；货物进出口。（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而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减资前后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减资前		减资后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922.17	50.9999	0	0
重庆骏宽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723.27	39.9999	723.27	81.63
李智	162.74	9.0002	162.74	18.37
合计	1,808.18	100	886.01	100

（2）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董事程刚先生兼任重庆富易达董事职务，重庆富易达的董事长李智先生为公司过去十二个月内离任的监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重庆富易达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4）重庆富易达主要财务数据（经审计）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9月30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329,332,381.10	391,213,548.55
负债总额	158,903,491.81	219,837,941.67
净资产	170,428,889.29	171,375,606.88
项目	2024年度（经审计）	2025年1-9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415,785,648.62	263,597,176.95
营业利润	-793,442.30	2,595,840.17
净利润	-12,984,600.79	946,717.59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为进一步优化公司资产结构，聚焦未来核心薄膜电容及军工电磁相关产业，公司拟陆续剥离非主营方向的业务，由于塑料包装行业技术与品牌壁垒弱，转型成本高，其股权类资产转让难度大，在当前并购环境下处于卖方劣势，因此公司通过定向减资而非股权出售的方式退出。

公司本次定向减资款为人民币8,465.71万元，系参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6]第ZB10011号），以截至2025年9月30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为16,599.43万元人民币为依据对应减资51%股权的金额，本次交易遵循公开、公正、公平、合理的原则，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减资定价选取子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作为核心计量基础，遵循按持股比例享有子公司净资产权益的基本原则，符合市场股权处置、减资退出的常规定价逻辑。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重庆骏宽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丙方：李智

丁方/目标公司：重庆富易达科技有限公司

协议主要内容：

（一）减资方案

1.各方同意，丁方原注册资本人民币1808.18万元，本次减资后注册资本减少至人民币886.01万元（即甲方对应出资额全额减除，其他股东出资不变）。

2.减资完成后，甲方不再持有丁方股权，乙方持股比例变更为81.63%，丙方持股比例变更为18.37%。丁方减资前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减资前		减资后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922.17	50.9999	---	---
重庆骏宽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723.27	39.9999	723.27	81.6322
李智	162.74	9.0002	162.74	18.3678
合计	1808.18	100	886.01	100

3.各方一致同意由丁方通过法定减资程序减少甲方股权对应的公司注册资本922.17万元。

（二）减资对价核算与支付

1.减资对价的确定依据：以2025年9月30日为审计基准日，由各方共同选定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所载丁方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以下简称“归母权益”）16,599.43万元人民币（大写：人民币壹亿陆仟伍佰玖拾玖万肆仟叁佰元）为核算基数，减资对价=审计基准日丁方归母权益×甲方原持股比例51%。根据上述，减资对价确定为人民币8,465.71万元（大写：捌仟肆佰陆拾伍万柒仟壹佰元整），该对价包括甲方实缴出资额、相应的资本公积及其他应得权益的综合补偿，对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丁方、其他股东利益或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2.丁方须在本协议生效后15个工作日内筹资并付清50%的减资对价冲抵已付往来款2000万元后支付金额为2232.8550万元（大写：贰仟贰佰叁拾贰万捌仟伍佰伍拾元整），并在减资公示期满后2个工作日内（在甲方及时提供减资所需的全部文件，并配合办理相关登记手续的情形下）付清剩余50%的减资对价。

3.若丁方未按上述要求支付减资对价，甲方有权选择解除本合同、终止减资。

（三）减资相关费用与安排

1.因本次减资产生的各类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审计费、资产评估费（如有）、保理费以及因办理减资工商变更登记、公告等产生的费用等由丁方承担，但不包括其他各方为配合本次减资而产生的工作费用。

（四）减资程序

1.各方同意在本协议生效之日起17个工作日内，促成目标公司通过本次减资的决议，各方应当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就丁方股东会通过的减资决议投赞成票。丁方应当在丁方股东会决议作出后依法通知债权人，在报纸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公告减资事项，并根据债权人要求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

2.丁方应在债权人公告期满且无异议或已妥善处理债权人要求并丁方已向甲方付清全部减资对价后5个工作日内，向工商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减资及股东变更登记手续。

（五）违约责任

甲、乙、丙任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导致丁方减资失败的，由违约一方承担此次减资产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从丁方股东分红中扣除上述费用及损失，并赔偿守约方违约金，违约金为本次减资对价总额的10%，即人民币846.57万元。

（六）争议解决

因本协议产生的争议，各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向丁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其他

1.本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成立，在甲方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减资事宜之日起生效，一式陆份，各方各执壹份，丁方留存贰份，报工商登记机关备案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协议未尽事宜，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本次增加预计日常关联交易情况

（一）本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本次减资完成后，预计增加公司2026年度与重庆富易达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合计不超过5,000,000.00元。

（二）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交易为与日常经营相关的销售采购业务，包括向关联方销售、采购商品等。

（三）关联交易定价政策

1、上述关联交易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以公允的价格和条件确定交易金额，交易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均为参照市场价格或成本加成方式协商确定，各方根据实际情况签订具体合同以约定具体交易条款；

2、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是为满足公司经营生产需要，是按一般市场经营规则进行，与其他业务往来企业同等对待，遵照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进行；

3、公司主营业务不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

4、公司与关联方交易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此类关联交易的金额较小，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

六、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本次定向减资旨在进一步优化公司资产结构，未来还将陆续剥离关闭公司非主营方向的业务，进一步聚焦未来核心重点方向，做大做强薄膜电容及军工电磁相关产业，公司将继续围绕国家十五五规划重点科技项目进行布局，不断加大在科技领域的投资力度。本次定向减资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以公司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的最终数据为准。

本次定向减资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重